



##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100100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1001002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内容

1、烯碳新材存在重大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不到位情况。

1) 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烯碳新材与天津及香港某公司签订《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烯碳新材认缴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015 年 12 月 18 日，烯碳新材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碳汇融资租赁公司的意见》文件，文件签署人为董事长及总裁，未见其他董事签字。2015 年 12 月 25 日，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领取“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5】01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烯碳新材为其股东之一，出资金额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2) 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烯碳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某两家投资公司签订《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规模为 6.5001 亿元，其中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 亿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 19.9997%。此合同未写明签署日期，无各出资方授权代表签字。2015 年 12 月 7 日，上述投资经公司总裁及

上  
王  
王  
王



董事长批准，未见其他董事签字。2015年12月9日，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领取编号为15000000201512090840号营业执照。

### 3) 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4日，经烯碳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报批，总裁与董事长批准，拟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联合三家公司共同设立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新设合伙企业的执行管理事务，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北京银新投资出资1.35亿元，占企业出资比例的13.5%。该投资无其他董事签字批准。2015年12月7日，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取得编号为91330108MA27WE2A4E号营业执照。

2、烯碳新材存在利用无真实交易的合同从银行开具票据进行融资贴现的情况，并且该融资行为未对外进行公告。

2015年12月30日，烯碳新材通过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没有实际执行的高纯石墨的购销合同，从银行开具4.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该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3、烯碳新材在确认房地产收入时，未按确定的方法及时准确地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部分房屋及车库收入存在跨期现象。

烯碳新材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的银河丽湾项目，其17号楼于2015年已经销售并且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17#1-21-1、17#1-26-1、17#1-5-2、17#1门、17#2门、17#3门、17#5门、17#8门、17甲号20#房屋和全部车库的收入均未在2015年结转相应的收入成本。

烯碳新材尚未在2015年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但是由于审计时间紧张，部分问题未进行纠正。

## 二、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烯碳新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烯碳新材于201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我们已出具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1001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